JUL0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N-K-S- 日期：2019年7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者的徒步与探险向导，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1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2

1 见 Matter of N-K-S-, ID# 1646720 (AAO Oct. 23, 2018)。
2 见 Kazarian v. users, 596 F .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er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Matter of N-K-S-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II. 背景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经动议，审理主任维持其决定，但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并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以及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要求。

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他主张其提交了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三项标准相关的额外文件。

III. 分析

首先，申请人未包含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所需声明。8 C.F.R. § 103.5(a)(l)(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犯了错误。再者，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满足了任何标准。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以及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满足一项额外标准。然而，他并未具体主张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相反，他根据各证据标准提出资格主张，而未针对我们的决定作出回应，仅就与发表材料标准相关的认定作出回应。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上犯了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判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l&N Dec. 369, 376 (AAO 2010)。

实质上提交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在此，我们将在下文处理申请人对发表材料标准的提及，连同其关于可比证据的论点，并在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讨论其新的资格主张和新证据的提交。

关于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提及一篇发表在Golden Transcript上的文章，并主张我们“仅将其称为活动的参与者，然而该活动是有组织的，承认登山运动及成就/奋斗”（注：原文中的错误未作更改）。记录反映我们认定，尽管该文章是关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但他未证明Golden Transcript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见8 C.F.R. § 204.5(h)(3)(iii)。3 在此，申请人未回应或质疑我们的认定，也未证明Golden Transcript是专业或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

关于可比证据，申请人主张“我们讨论了两项以上需要通过比较证据评估的标准”。然而，申请人仅就一项标准即奖项提出论点。尽管如此，申请人主张“对[他]的赞扬应被视为他通过其在该领域的辛勤工作、技能和知识所取得的奖[项]”。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彻底分析和讨论了他关于可比证据的论点，并认定他未证明监管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且记录中的证据具有可比性。见8 C.F.R. § 204.5(h)(4)。4 尽管他继续就“许多监管标准”的不适用性和“夏尔巴人成就历来缺乏认可”提出主张，但他未通过文件证据证实其断言，也未表明我们先前如何犯错或错误适用政策。5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夏尔巴人和登山向导，以及为何他不能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此外，申请人声称在未提交可比证据的情况下满足四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下的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夏尔巴人或登山向导不能提供与其他标准相关的证据，例如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至少三项的充分文件这一事实，并非证明个人无法做到或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表明获得“赞扬”如何真正可比于获得较低

3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7（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示：关于个人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当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为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

4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2 页（指出申请人应当解释为何其未提交可满足 8 C.F.R. § 204.5(h)(3) 所规定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相当”）。

5 事实上，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申请人就其已发表材料主张相当证据时反而削弱了其自身论点，其提交了一篇关于夏尔巴人的《纽约时报》文章，这确认了已发表材料确实易于适用于其职业。

国内或国际公认的该领域卓越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其符合额外的一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有误。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全面分析了证据，并最终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能说明我们何处出错或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先前认定申请人与 L__J 的会员关系不满足会员资格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其与 I 和 I 的会员关系。他提交了一封来自 I 首席行政官的信函，该人确认了申请人与 L__J 的会员关系。此外，他提交了一封来自 I 秘书长的信函，该人声称 I 是一个排他性协会，仅限那些成功登顶世界最高峰的精英登山者加入。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任何关于 I 和 I 的额外文件。无论如何，这些信函未能证明该协会要求成员具有该专业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见 8 C.F.R. § 204.5(h)(3)(ii)。6 此外，尽管 c=J 将会员资格限于已登顶珠穆朗玛峰者，但申请人未能证明 I 的会员资格是由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此外，我们认定其推荐信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见 8 C.F.R. § 204.5(h)(3)(v)。7 在动议中，申请人讨论了已经提交、审查和考虑过的信函；因此，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再行处理。申请人提交了三封额外信函，反映申请人协助和救援登山者的若干事例。例如，I L__J 指出有一次申请人因直升机坠毁而“ 非常努力地救援伤者并运回遗体 ”。此外，I 叙述了一次申请人“ 策划并执行了从珠穆朗玛峰顶的高海拔救援，若非[申请人]成功，本会导致一名 I 登山者死亡 ”的经历。进一步，_____ 描述了申请人在“ 2014 年雪崩后的救援和遗体搜寻工作中的专业知识 ”。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的，尽管我们认可

6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6-7 页（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被接纳为国家科学院成员，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7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7 页（举例说明：尽管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其在珠穆朗玛峰上救援他人所产生的个人影响，但他未能证明其贡献达到整体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8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来自 _____ 的一封信函，该人是 I 的共同所有者和项目总监，证明其担任领导角色或对组织的成功至关重要。见 8 C.F.R. § 204.5(h)(3)(viii)。9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来自 网站的客观证据以佐证其关于杰出声誉的主张。10 在动议中，他提交了另一封来自 I 的信函，该人表示申请人“ 拥有非常独特的技能组合，包括与向导和客户合作的强大人际交往能力、高海拔适应能力以及这项高要求工作所需的技术攀登技巧。 ”尽管 I 赞扬了申请人的技能，但他未能证明这些技能导致了领导角色或对 c=J 的整体成功有所贡献。在此，更新的信函并未包含关于申请人在 D 中角色性质的具体详细信息。11 此外，尽管 I 声称 L__J“ 是世界上最大的登山向导服务公司之一 ”，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显示 D 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文件未能推翻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原决定。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有误，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能证明其已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12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8 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9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0 页（指出证据必须证明个人是或曾是领导者，或者其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
10 同上，第 10-11 页（引用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杰出 ”的定义，即显著、卓越或优异）。
11 同上，第 10 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信函，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12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所需初始证据，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第 1119-20 页。此外，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依据该法第 203(b)(1)(A)(ii) 条，以及其入境是否将依据该法第 203(b)(1)(A)(iii) 条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Matter of N-K-S-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K-S-，ID# 3463758（AAO 2019年7月9日）